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6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 201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75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752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3752	0	0.3752	
	(一) 农 用 地		0.3752	0	0.3752	
	其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园 地		0	0	0
		林 地		0	0	0
		养 殖 水 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752	0	0.3752
(二) 建设 用 地		0	0	0		
(三) 未 利 用 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番禺区 201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3752	村经济发展留用地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752	0	0.375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乡 级	√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752			0.3752	0	
该批次用地属省立项的广州市东沙至新联公路项目留用地，按规定拟由省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面积合计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	指标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控制面积	对应条件
		合计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供地方式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